

批判性思维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中的应用

张 晶

(唐山学院 文法系,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当前,我国法学实践教学中普遍存在培养目标不明、教学内容过场化和学生认同度不高等实际问题。基于此,将批判性思维引入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开设批判性思维训练课程,在批判性思维模式下设计实践教学内容,应用苏格拉底式教学法等,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路径。

关键词:批判性思维;法学专业;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G64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6)06-0097-04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6.06.024

On the Application of Critical Thinking i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Law

ZHANG Jing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Law, Tangshan University, Tangshan 0630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law, such as unclear training goals, stereotype teaching contents and students' reluctant acceptance.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critical thinking into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law, by providing the courses in critical thinking, designing practical teaching contents, and applying the Socratic approach, to explore new strategies for practical teaching reform.

Key Words: critical thinking; law major; practical teaching

实践教学是巩固理论知识、加深理论认识的有效途径,是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方法和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平台。美国首席大法官霍尔姆斯曾经说过:“法律不是逻辑的结果,而是经验的积累。”^[1]因此,对于法学专业而言,实践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更加值得关注。国内高校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均设有实践教学环节,且众多高校都在积极尝试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但就其效果而言仍是差强人意。

批判性思维是 critical thinking 的直译,加拿大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协会主席罗伯特·恩尼斯对其下了经典定义:“批判性思维是用慎思的怀疑态度去从事活动的倾向和技能,是个体对做什么和相信什么做出合理决策的能力。”批判性思维的核心内容是论证,通过评估和构建论证使人们能够对信息

特别是不熟悉的领域的信息做出理性的分析,从而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批判性思维坚守理性、审辨求真的价值目标契合了法学的价值追求,而其通过基本的论证原理所传达的独立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认知技能和情感特质正是法律职业技能的核心要素。批判性思维理论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探索路径。

1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当前国内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形式、内容、课时等安排并不统一,从教学形式上来讲主要有观摩型和参与型两类。观摩型实践教学主要包括观摩庭审和听取执业实务讲座等;参与型实践是当前各高校积极推动发展的实践教学模式,主要包括到法律实务部门实习,建立模拟法庭及法律诊所和法律援助中心等新型模式。尽管许多高校对法学专

基金项目:唐山学院 2015 年度教育科学基金项目(150275)

作者简介:张晶(1981—),女,河北唐山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国际法、法律逻辑研究。

业实践教学的改革推进已做了诸多努力,且在传统方式基础上丰富完善了许多新形式、新内容,但当前的实践教学效果却仍不容乐观。据唐山市三所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认同度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大部分学生对实践教学兴趣不大,选择能够积极参与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约占 57.2%,他们更多地仍比较重视课堂与书本知识的学习,59.3%的调查对象认为“实习只学到一点点知识,且无实质性进步”,对法学实践教学基本上持否定态度。深入分析现况,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仍存在以下问题。

1.1 缺乏明确的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是整个教学体系的“导航灯”,决定着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等要素,明确的教学目标是良好教学效果的前提。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是法学理论应用训练的平台,其教学目的是训练学生的司法实践技能、法律实务技巧,培养学生应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意识和习性。但上述教学目标的表述过于宏观空泛,缺乏具体实际的“落脚点”,并未明晰实践教学中应重点培养学生的哪些素质,训练哪些能力,才能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致使观摩型实践教学中学生“只看不想”,而参与型实践教学中学生“只演不练”,学生乃至教师不知在实践环节应当学什么和怎么学,大大制约了实践教学的效果。

1.2 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

实践不应是盲目的,实践技能的提高需要完善、系统的理论指导。当前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正是缺乏系统的实践理论指导,各环节相互孤立缺乏联系,实践训练似一盘散沙。司法文书写作、法庭辩论、证据筛查以及法律的释义与适用是法律执业的基本技能,无论是观摩庭审还是模拟法庭,现有的实践教学形式均要涉及这些技能的综合运用。然而由于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学生不知怎么用、如何做,实习中仅仅只是重复和模仿,未能掌握方法和技巧,其结果只是“唯手熟尔”。

1.3 实践内容形式化、过场化

由于实践环节课时有限,实际诉讼却周期较长,且法律职业责任大、难度高等原因,当前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大多都停留于形式化和过场化,而未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实践。以模拟法庭为例,当前教学的基本模式是:第一步是选择案例并分析相应法律关系及所适用法律;第二步是划分角色,学生根据不同

角色编写剧本;第三步是庭审演练。这样的模拟,与现实中即使是最简单的案例相比也有巨大的差距,往往体现出“实践”轻于“表演”,将重点放在了“开庭表演”上,而不能突出案件挖掘和法律分析等思辨能力训练,教学效果自然不佳。

2 批判性思维是提升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效果的有效途径

将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落实在思维技能的培养上,批判性思维既为法律思维的训练提供了系统的理论依据,又能有效提升学生参与实践教学的主动性,从而有效提升法学实践教学效果。

2.1 提升法律思维能力是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核心目标

法律执业者运用法律规范解决法律问题的思考方式即法律思维,法律思维着重于法的运用,是法学实践性的浓缩体现。法律规范是对社会关系的高度抽象概括,而案件事实是由纷繁复杂的证据所链接形成并表现的。法律思维是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间的纽带与桥梁,旨在寻找两端的连接点,形成由抽象到具体的串联。法律思维对法律人极其重要,是法律人与其他社会职业群体相区别的基本标志。在当代社会中,成文法是主要的法律形式,对成文法的文字规定,大多数社会成员大致能够进行基本的理解。只有运用法律思维将这些法律规定运用到具体案件之中,法律职业群体才能够显示出其独特的社会价值和地位。可以说,法律思维是法律职业群体安身立命的基础,其具体成员能力和水平的高下也是由法律思维来确定的^[2]。因此,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核心目标应当确定为提升法律思维能力。

法律思维的核心内容是法律论证,依据法律事实适用法律从而作出判断就是完整的论证过程。法律执业活动就是依据事实材料和法律规定构建无可辩驳的论证从而得出客观正确的判断。而批判性思维的核心内容恰恰就是论证,包括论证的结构、论证的依据、论证中所运用的推理、结论的局限性等要素,以及围绕各要素构建的系统的论证模型。批判性思维以构建“好的论证”为途径,能够有效地提升思维的准确性、一致性和正当性,这一点正好契合了法律论证的要求,在法律论证中运用批判性思维可以有效提高法律思维水平。

2.2 批判性思维为法律思维训练提供系统的理论依据

批判性思维起源于英美法系对抗式法庭辩论模式,从中抽象提升出一种具有普适性的论证原理,其与法律论证具有天然的“同源性”。批判性思维研究中最被推崇的是图尔敏论证模型,模型包含数据(data)或者根据(ground)、断言(claim)、保证(warrant)、支撑(backing)、辩驳(rebuttal)、限定(qualifier)六部分^[3],共同构建了一个系统地识别、评估和重构论证的模式。诉讼过程就是针对具体案件,允许各方出示证据、引用法律条款,通过论辩的方式证明各自的主张。无论是诉讼文书的制作、法庭辩论的展开,还是诉讼主张的提出、判决的生成,从逻辑结构上讲,都应当是严谨的法律论证。事实、证据对应数据,诉讼请求、主张对应断言,保证对应所适用的法律,支撑对应考量法律的内部证成性,辩驳与限定对应考量法律适用的例外情形。以图尔敏模型分析法律论证,可以综合目标、语境、听众、对话、意见分歧和言语行为诸因素,突出法律论证的说服功能,使论证要素与论证的程序步骤相统一。因此,以图尔敏论证模型为核心的批判性思维理论为法律思维提供了系统的理论依据。

2.3 批判性思维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人格习性,能够提升学生对实践教学的参与度

批判性思维原理包含思维技能的训练和思维精神的培养。在掌握批判性思维核心技能的基础上,还应当了解批判性思维的思维过程。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解决问题时要确定问题、检视事实、分析假设、斟酌其他因素并最终明确支持或反对观点的理由。要进行批判性思考就必须进入一定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包括客观、谨慎,包括挑战他人观点的意愿和将自己深信不疑的信念置于仔细检视之下的意愿,以理性思维的视角检查自己所获信息,并在这种检查的基础之上进行批判,最终作出决策。批判性思维通过发现、评价与重构论证,切实培养学生的思维技能,使学生在实践教学中学会做什么、如何做,并且在质疑与反思的思维模式下,培养独立思考的思维习性,不盲从,不固执己见,将批判性思维的虚怀若谷、开放包容的特质,坚持理性、审辨求真的价值追求融入法律人格的塑造之中。

3 批判性思维模式下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设计

3.1 开设批判性思维训练课程

开设批判性思维训练课程,讲授以论证为核心的批判性思维基本原理并对学生进行系统训练,使学生掌握论证的基本技能,增强参与法律实践活动的自信心,为提高实践教学效果提供理论保障。批判性思维训练课程主要讲授七大论证技能,即论证辨识和挖掘的技能、论证解释和理解技能、论证结构分析技能、论证评估技能、推理技能、论证批判技能和论证构建技能^[4]。在教学中应选取真实案例或法学论著作为训练素材,如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深入分析其证据链是否有效,是否充分做到了“毫无任何合理怀疑”的刑事责任证明要求。也可节选法学经典著作,做批判性阅读,提炼观点,分析评价其论证。

3.2 设计实践教学内容

根据法律执业的基本素质要求,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中围绕以下职业技能对学生开展训练。

3.2.1 司法文书写作训练

以民事诉讼为例。选取典型的民事案例,为学生提供基本的案卷素材,首先让学生分析案件的基本法律关系,总结提出当事人的诉求,进而分析有哪些法律论证路径,在此基础上以原告方立场写起诉书,再以被告方立场写答辩状,最后以法院的立场写判决书,将批判性思维“正一反一正”的写作训练模式引入司法文书的写作训练之中,使司法文书写作训练不仅停留于符合公文格式,更要使学生学会以法律论证的思维习惯去安排写作内容,使学生构建论证、评估论证的能力得到切实的训练。

3.2.2 法庭辩论技巧训练

以批判性思维原理指导法庭辩论,训练学生如何立论,如何论证,如何质疑和辩驳,以拓宽学生思路,切实打通学生在辩论中无话可说的“死穴”。首先要在司法文书中识别对方的论证,按照图尔敏模型重新梳理对方论证的基本要素,理清论证结构和推理关系,挖掘其论证中的隐含前提和假设,发现其结论的反例与限制,从而确立辩驳该论证的理由和依据。

3.2.3 证据分析与筛查训练

法律事实是由证据组成的,能否把握证据的分

析与筛查,决定了是否能查清法律事实从而作出正确裁判。在证据分析与筛查训练中,要将质疑、推理的批判性思维充分融入到具体的工作流程中:一方面根据所要证明的事实,开展证据的选取工作,分析各证据的证明目的和证明力,为构建法律论证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另一方面依据批判性思维“真实的思考”这一基本原理去考证对方所提证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性,对证据进行评估,从而提出质证意见。

3.2.4 法律释义与适用训练

日常生活的客观性与复杂性使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有争议的案件。法律语言的开放性致使法律概念具有不确定性,而法律规则则具有一定的抽象性,部分法律规则的实质内容不明,甚至缺乏相关法律规定,这就需要对法律进行解释从而确定如何适用。利用批判性思维基本原理,依据实质理由,对法律适用做内部证成,以求最大限度作出合理的解释,从而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公正裁判。

3.3 应用苏格拉底式教学法

传统的法律专业实践教学中,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较为薄弱,一般仅在实习之初布置实习任务,在实习过程中起督促作用,没有发挥教师的引导性、启发性作用。批判性思维模式下的法学实践教学应将“练习”与“思考”紧密结合,在完成阶段性实践任

务之后,以分组研讨的形式及时总结实践的经验与体会。苏格拉底式教学法是批判性思维的核心教学方法,其本质是采用对话式、讨论式、启发式的教育方式,通过向学生提问,不断揭露对方回答问题中的矛盾,引导学生得出一般性的结论。教师可以“教练”的角色参与学生的讨论,根据所完成的实践任务以问答式、对话式或讨论式的方式,围绕法律文书写作、法庭辩论技巧、证据分析与筛查以及法律释义与适用的技能技巧展开讨论,在讨论中引导学生独立总结法律论证的技巧和经验以及运用批判性思维解决问题的心得与体会。这种教学方式使教学过程环环紧扣,在层层解析、步步推进和启发诱导中使学生自觉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从而获得知识,提高能力,使实践真正成为“走心的”实践。

参考文献:

- [1]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和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59.
- [2] 孙光宁. 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中国法治进程的拓展与深化[J]. 学术交流,2015(1):90-94.
- [3] 董毓. 批判性思维原理和方法——走向新的认知和实践[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21.
- [4] 武宏志. 论批判性思维的核心元素——论证技能[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5-20.

(责任编辑:白丽娟)

(上接第 89 页)

- [8] 农业银行旅大市甘井子区办事处. 帮助社队清理欠款,壮大集体经济力量[J]. 中国金融,1979(9):25-27.
- [9] 兰西县经管站. 奋斗公社是怎样实现社员无欠款的?[J]. 公社财务,1982(4):19-21.
- [10] 薛为超,李容山,卞新社. 城北乡认真搞好欠款清收[J]. 农村财务会计,1994(8):14-15.
- [11] 周其仁. 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12] 王询. 工业化过程中的劳动力转移[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81.
- [13] 景林,雷锡录. 如何缩小我国工农收入的差距[C]//农产品成本与价格论文集.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37.

- [14] 桃源县农办经营管理科. 桃源县鄢家溪公社搞好财务管理的经验[J]. 公社财务,1981(2):17-20.
- [15] 任贡菊. 用经济办法解决超支欠款[J]. 公社财务,1980(4):33-35.
- [16] 戴文斗,李沛祥. 包干到户后怎样清理回收占欠款[J]. 农业经济,1982(5):39-40.
- [17]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工作组. 洱源县高家营生产队经营管理情况的调查[M]//云南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室,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 云南农业合作化史料:第2卷. 昆明:云南省新闻出版局(许可证130号),1989:445.
- [18] 张诚. 整顿社队财务 清收超支欠款——十二个大队解决超支问题调查[J]. 公社财务,1980(1):15-18.

(责任编辑:李秀荣)